

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发布“十一”期间暨秋季安全提示

自10月1日起，我省进入秋冬季森林防火期。加之当前季节转换气候干燥、昼夜温差大，大风沙尘天气增多，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针对“十一”期间暨秋季气候特点及生产情况，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特别提示，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全面排查治理隐患，确保生产生活安全。

森林防火：广大民众要牢固树立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意识，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，共同守护好绿色家园。进入林区不携带打火机、火柴等火种；禁止在林区吸烟、乱扔烟头、野炊、燃放孔明灯；不得在林区放火驱兽、烧荒、生火取暖；加强对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用火看护；进林入园祭祀做到文明、绿色祭扫，不在高火险天气到林区踏青或野营。

危险化学品领域：要结合秋季天气特点，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要害部位风险管控意识，落实三个责任人包保责任。停产、限产企业设备检维修时，要严格按照检维修方案管控作业安全风险。动火、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，要严格按照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30871-2022）要求实施，充分做好作业前准备工作。要加强对各类应急装备、

物资的检查，确保完备适用，各应急处置人员要在岗在位。节日期间，严禁在装置区内实施动火作业。

工贸领域：要针对秋季干燥少雨，人体、设备设施易产生静电等环境因素，做好对电气设备、防静电装置、探测报警装置等设备设施的检查，落实静电防护等安全措施。要加强非正常作业安全管理，全面或局部停产进行检维修的企业，要严格履行检维修方案和作业审批制度，认真做好安全交底。紧盯有限空间、动火、临时用电及大风天气高处作业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，经常性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，切实管控好重大危险源。加大对粉尘防爆、涉煤气等有毒有害介质所关联区域内设施设备检查，对外委承包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。